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开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7508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陈一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张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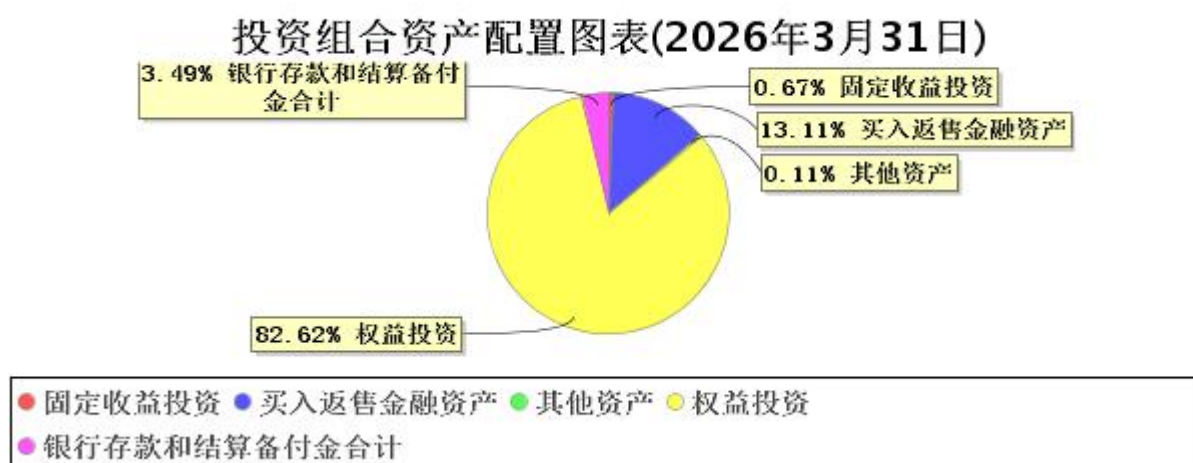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价相对于内在价值明显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注重安全边际，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在开放期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p>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定性研究为主，同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未来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内在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方面，通过比较不同券种之间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评估债券的内在投资价值，灵活运用多种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配置。衍生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合理利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方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p> <p>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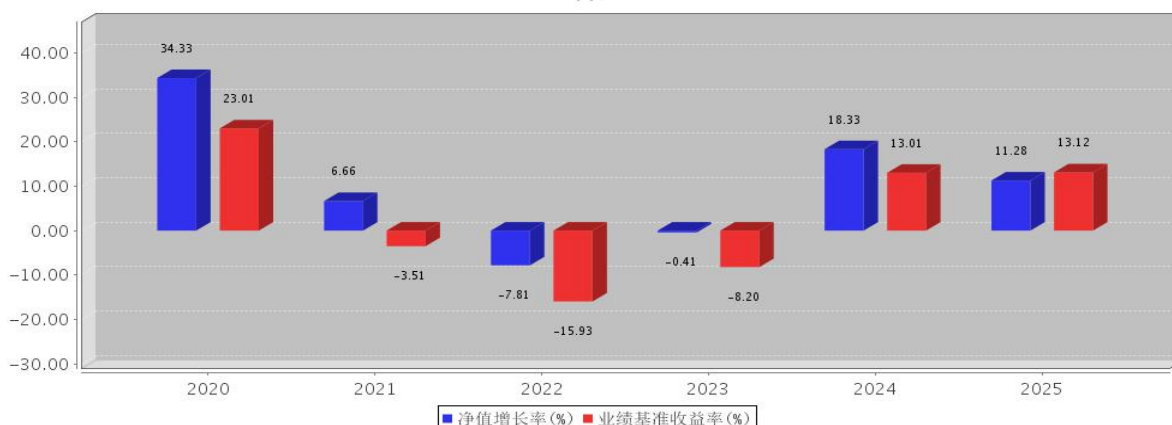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开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
	M ≥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天 ≤ N < 30 天	0.75%	100%归入基金资产
	30 天 ≤ N < 180 天	0.50%	30 天 ≤ N < 90 天, 75%归入基金资产; 90 天 ≤ N < 180 天, 50%归入基金资产;
	N ≥ 180 天	0.0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并且存在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折价风险

（2）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到期日风险；5、对手方风险；6、连带风险；7、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0号文注册。

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

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